

东台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法〔2025〕2号

签发人：周爱民

东台市财政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委、市政府：

今年以来，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坚持法治建设与财政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着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为我市的财政事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今年我局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基本情况

以引领推动保障财政改革有为、规范财政管理有力、防控财政风险有效为目标，按照“六位一体”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要求，突出方案落实、责任分解、督查指导、目标考核“四个到位”，着力深化财政改革，完善管理机制，将法治理念落实到财政管理的每个环节。全体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已经成为各科室、单位共同遵循的法治理念和行为规范，财政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实施清单化指标管理，打造法治财政工作品牌

我局根据各科室、直属单位的实际情况，将法治财政指标系统细化为5大类83项标准化管理工作清单，分解落实给各科室和直属单位，同时明确各项工作的牵头科室和协办科室，做到工作任务交办到位、工作责任落实到位，确保缺项补全、弱项补强。将法治财政建设工作考核情况纳入局机关效能考核中，考核结果与科室、个人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直接挂钩，使各位科长、主任手上有任务，肩上有压力，心中有责任，营造联动合力推进法治财政建设的工作机制和良好氛围。通过深化法治财政指标考核动态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打造指标考核信息化特色亮点，以指标考核信息化推动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

（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优化法治财政工作环境

大力开展“财政宣传月”活动，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财政法规政策宣传活动，重点宣传财政惠民惠农政策，在服务中促进政

策落实。为进一步提升财政干部法治素养，严格防控履职风险，组织开展财政法治大讲堂活动，邀请省厅知名专家授课，组织局机关各科室、各镇（区）财政部门人员参加培训，深入扎实学习法律知识，提升法治理念。组织局机关干部参与网上知识有奖竞赛活动，并动员全市机关、企业财务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扩大竞赛人员的覆盖面，营造全民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增强法治财政影响力，努力使社会各界更加了解、支持财政，推动各项财政政策的有效落实。

（三）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行为，夯实法治财政工作基础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体系，通过网站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事项及相关办事指南，公共服务事项，行政执法信息等内容。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加强对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和监督，要求所有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主动出示证件，并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记录。规范执法文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做到一案一卷，加强执法案卷管理。

（四）规范涉法涉诉处理，防控法治财政工作风险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清理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职权目录规范化建设，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强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等合法性审核，规范决策程序，保障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和政府信息公开等重点领域，明确涉法涉诉主体责任，规范涉法涉

诉事件办理流程，制定规范性文件，统一回复格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重点在解答法律咨询、出具各类信访或投诉处理决定时法律审核把关，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时全程参与，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不足和原因

（一）工作的主动性上还需进一步增强。财政法治建设涉及到财政管理的方方面面，少数同志片面认为依法行政工作与其从事的业务活动关系不大，缺乏明确的工作目标，重视程度不高，工作主动性、担当性还需进一步增强。

（二）涉法涉诉管理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随着新《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行政相对人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财政部门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两个领域涉法涉诉风险不断加大，财政涉法涉诉的问题也越来越多。一些同志对其重视程度不够，涉法涉诉管理意识和能力不强。

（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还需进一步强化。面对新形势、新情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方面的能力，还有些不足。执法方式柔性不够，重实体轻程序，证据固定和保全意识不强。

四、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一）深化法治财政建设。全面深化法治财政建设，围绕六位一体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要求，细化法治财政指标考核清单管理。加强对法治财政建设工作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和定期检查考核制度，积极开展年度考核和不定期抽查，将法治财政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推进法治财政工作扎实开展。

（二）深入开展普法活动。及时关注国家税政改革动向，突出财政特色，创新普法方式，通过组织财政法规征文，制作普法微视频，利用“财政宣传月”活动、《政风行风热线》栏目等形式多样地开展财政普法宣传。落实财政普法责任制，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形成普法宣传合力，拓展财政普法受众面，努力扩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范围，增强宣传实效。

（三）强化涉法涉诉管理。密切关注易出现纠纷争议的财政业务和管理风险点，及时依法办理各类来信来访，特别注重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加强涉法涉诉事务的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严格依法办事、严格按程序办事，严格痕迹管理，预防为先，加强防控，积极妥善应对涉法涉诉问题，努力提高财政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提高财政法治化水平。



抄送：江苏省财政厅，盐城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东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印发
